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榮、李漢宇、李丞佑、李國任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度旗簡字第23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秋燕